

台正车鉴评[2022]第 120402 号

(2022)台三法评委 29 号

评估标的：浙 J1AU98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估报告

APPRAISAL REPORT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engxin Used-car Appraisal Co.,Ltd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 3-922 室

电话：13306861100

邮编：318000

传真：0576-88851100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依据	(5)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5)
七、评估假设	(6)
八、评估流程	(6)
九、评估结论	(6)
十、特别事项说明	(7)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8)
附 注	(9)
附件清单	(10)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六个月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九、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十、如出现对标的相关事实有争议需对价格结论作出重新鉴定时，办案机关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对标的相关情况的鉴定证明材料。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台正车鉴评[2022]第 120402 号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兹受贵院委托，我司（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2022)台三法评委 29 号》评估委托书以及国家有关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被执行人陈辉军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1AU98 汽车进行价格评估。本机构鉴定人员严格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对该车辆现状进行实地勘验、市场调查与征询，并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三门县人民法院

2、产权持有者

根据机动车登记信息所示，机动车所有人为陈辉军。

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本次评估目的是核定市场价值，并为委托方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三、评估对象（车辆信息）

车主	陈辉军	所有性质	私	联系人	郑**
住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长安牌 SC7169GA4	车牌号码	浙 J1AU98	
	车辆识别代码 (VIN)	LS5A3DGE8EA112077	发动机号	EC4S158739	
	核定载客数/排量	5人/1598ml	车身颜色	白	
	初次登记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燃料种类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4年12月20日	车辆性质	非营运	
车辆表显里程数：87083KM(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四、价值类型定义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买卖双方在自愿、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市场价值估算。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22年04月12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浙江省车辆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 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等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22年04月14日

基准日是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评估任务后，确定委托评估对象于某一日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假设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 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估流程

根据车辆现状，我们按照接受委托、查验证照、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等程序以综合评估法（重置成本法、年限折旧法、车况调整系数、品牌车型市场接纳度）对该机动车辆价值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果如下：

1、车辆重置价：

车辆重置成本含：车辆现行市价、车辆购置税等综合费用（考虑新款行情等因素）。

综合取值：91900 元

2、车辆年限折旧：

$$\begin{aligned}\text{车辆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时间} / \text{车辆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 - 87 (\text{月}) / 180 (\text{月})] \times 100\% \\ &= 51.66\%\end{aligned}$$

3、车况调整系数（加权平均法计算）：

加权平均法计算 = 技术状况 (0.8 × 30%) + 维护保养 (0.8 × 25%) + 产地质量 (0.7 × 20%) + 工作性质 (1.0 × 15%) + 工作条件 (0.8 × 10%) = 81% (加权取值)

4、市场接纳度系数：

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市场综合表现、畅销度、品牌、颜色、款式及过户风险等综合因素，判断该车辆的市场接纳度取值为 55%。

5、车辆市场价值：

$$\begin{aligned}\text{车辆价值 (取整至百位)} &= \text{车辆重置价} \times \text{车辆成新率} \times \text{车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市场接纳度系数} \\ &= 91900 \times 51.66\% \times 81\% \times 55\% \\ &\approx 21200 (\text{元})\end{aligned}$$

九、评估结论

综上，浙 J1AU98 号旧机动车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壹仟贰佰元整（¥21200 元）**。

十、特别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评估基准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

2、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车辆修理与更换的各零部件相关型号的变动状况及合规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据 2021 年 07 月 26 日台州市交通警察局车管所违法记录查询，浙 J1AU98 号机动车有 2 条违法记录未处理，需补缴罚款和滞纳金数额不详（因该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对称，估价对象的道路违章罚款和滞纳金数额应以公安交警、城市行政执法等政府机关的实际登记为准）。

4、评估对象为法院查封车辆，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勘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车辆是否泡水、火烧及重大事故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以实地看样为准并慎重决定是否购买。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

评估师：高正斌
证书编号1822011167524777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

评估师：金鑫
证书编号1822011162411767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日期：2022年04月14日

车主	陈辉军		使用性质	非营运
住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 登记 信息	厂牌型号	长安牌 SC7169GA4	车牌号码	浙J1AU98
	车辆识别代码(VIN)	LS5A3DGE8EA112077	发动机号	EC4S158739
	核定载客/排量	5人/1598ml	车身颜色	白
	初次登记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燃料种类	汽油
	出厂日期	2014年12月20日	排放标准	国IV
证件	机动车登记信息			
年检 期限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31日			
保险 期限	交强险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2日			
违章 情况	浙J1AU98号机动车有2条违法记录未处理，罚款金额不详（仅供参考，具体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			
车辆 信息	<p>拍卖标的：车牌号为浙J1AU98小型轿车一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牌型号长安牌 SC7169GA4（2013款1.6L自动俊酷型），白色，5门5座两厢车，1.6L125马力L4发动机，4挡手自一体变速箱，前置前驱。配置ABS+ESC等安全系统、多功能方向盘、中控彩屏、倒车影像、电动天窗、真皮座椅及手动空调等，前后轮胎规格205/55R16，总质量1705KG。发动机号EC4S158739，车架号LS5A3DGE8EA112077，燃油种类：汽油，环保达标国IV（该排放标准仅供参考，不做过户依据，具体以车管所实际检测为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01月07日，非营运，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3年01月31日，交强险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2日，外廓尺寸（长×宽×高）4425*1815*1485mm，车辆已行驶里程数87083KM（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p> <p>车况介绍：委估车辆整体车况良好，车身油漆多处刮擦，左前大灯壳体刮损，左后车门局部变形、左后叶子板刮损，轮胎磨损正常。车辆方向盘、中控、内饰及座椅磨损程度与使用年限相适应，保养一般。发动机舱内各部件齐全，前大梁正常且车架完好，发动机号、车架号码与登记信息核对一致。车辆电瓶亏电，外接电源后启动正常，发动机怠速平稳无异响，检查灯光、组合仪表显示正常，车辆底盘、转向、制动情况不详（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有违章、年检、过户、单证补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过户是否有限制的相关事宜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p>			
其他 备注	查封状态，钥匙一把，汽车现存放在三门县人民法院后操场。拍卖车辆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附注：

1.本鉴定报告中经对车辆的现有价值进行评估定价（浙J牌照车辆指标及车牌价值不在估值定价范围内）。

2.鉴定报告中的标的物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现状为准，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3.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原车各零部件更换的相关型号的变动情况及技术性能的匹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4.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入籍车辆有不同规定，请标的物买受人自行了解车辆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限购政策和环保政策等规定。

5.鉴于司法拍卖的特殊性请竞买人实地看车，了解具体情况后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负责任。

6.标的具体情况以实物为准，如有违章、年检、过户、单证补换，违章处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7.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得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清单

序号	名 称	页数
附件 1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1
附件 2	鉴定评估委托书	1
附件 3	被评估车辆的现有资料及所查的相关信息	5
附件 4	被评估车辆照片	1
附件 5	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附件 6	鉴定评估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1
附件 7	评估费发票	1